

法人及團體(含行號)之高階管理人員暨實質受益人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因與貴社往來，茲聲明下列事項均據實填列，並願忠實配合提供相關文件，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立聲明書人並同意所填載資料變更時立即通知貴社。

一、立聲明書人或具控制權人符合下列身分者：

(一)請擇一勾選，並續填第三項「高階管理人員」，無須填寫第四項「實質受益人」資料。如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註1)，仍須填寫第四項「實質受益人」資料。

(二)立聲明書人或其法人股東為股份有限公司，須另填第五項「無記名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1. 我國政府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3. 外國政府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4.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5.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6.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7.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8.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9.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	---

二、立聲明書人未符合上表身分者：

(一)請填寫第三項「高階管理人員」及第四項「實質受益人」資料。

(二)立聲明書人或其法人股東為股份有限公司，須另填第五項「無記名股票」資料。

三、高階管理人員(必填)：

如：代表人/負責人/董事長、總經理、合夥人、管理人、有權簽章人等，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

職稱	姓名	出生日期	國籍

四、實質受益人：

類別(請依所提供實質受益人之歸屬類別勾選)	應檢視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直接或間接持有立聲明書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1. 股東名冊或出具載明股東姓名、持股、百分比之證明文件。 2. 最終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3.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非屬前項，但透過其他方式對立書人行使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1. 最終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2.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非屬前二項，惟擔任立書人之高階管理職位(如董事長或總經理或其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人)為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1. 擔任立書人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 2.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立書人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屬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	得據以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相關證明文件。

實質受益人				
職稱	姓名	身分證號件號碼 (如身分證、護照...)	出生日期	國籍

五、無記名股票：

公司發行無記名股票狀態		應檢視及留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發行無記名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但未發行。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並由下列人員持有立書人之無記名股票。		公司章程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				
姓名	身分證號件號碼 (如身分證、護照...)	出生日期	國籍	持股總數

【註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規定如下：

- (1) 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 (2) 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

六、立聲明書人已向高階管理人及實質受益人說明並取得其同意後，始提供個人資料予貴社，且上開人等均已了解本聲明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同意貴社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此 致

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

立聲明書人(法人/團體名稱)：

(加蓋原留印鑑)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

經辦